

# 國立清華大學餐飲廠商臨時停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請假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申請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餐
廠 商	餐廳區域				店 章
	櫃位名稱 (協力廠商)				
	負責人				
	連絡電話				
事 由					
核 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同 意				
	一、餐廳廠商自行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設定不供餐。 二、休假前一天請在櫃位或店門口張貼公告。	承 辦 人	管 理 人	經 營 管 理 組 組 長	總 務 長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臨時停業請於三日前以書面送至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審核。
- 二、未經機關同意且臨時停業，將處以一次性罰金新台幣2,000元整，並得連續處罰。